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第一試)考試分試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暫准報名」切結書

考 區	考 區	類科名稱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 動 電 話	
		Email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名 稱	科、系、組、所名稱	

一、本人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報考類科考試規則規定之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暫准報名本次考試，茲勾選原因與聲明如下：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先行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空白處），尚未繳驗之文件為：

畢業（學位）證書                       學分（學程、成績）證明。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或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  
 實習證明。（因上開實習證明尚未取得，為利應考資格審核，特先於此聲明，本人係於\_\_\_\_\_（請填實習機構）實習，預計 101 年\_\_\_\_月\_\_\_\_日為實習期滿日）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並已繳驗護照影本、就學期間入出境紀錄及以下文件：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  已驗證  未驗證。  
 在學全部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  已驗證  未驗證。  
 實習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  已驗證  未驗證。  
 學歷甄試或其他考試及格證明：  已驗證  未驗證。  
 【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正辦理驗證中】

二、本人充分瞭解：

(一) 所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應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以外國學歷報考者須於 101 年 6 月 15 日）以前（郵戳為憑），寄達貴部（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收）或傳真：(02) 22360235，並經審查通過，始完備報名考試要件，正式獲准參加考試。  
 【以本國學歷報考者，於上開時間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或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者，雖取得考試承辦單位先行核發加註有「暫准報名」之入場證，本人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或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影本至遲應於本考試第 1 天第 1 節考試前補驗，始得參加考試；惟寄（傳）送之證件經審核不合格者，本人願接受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之處分且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絕無異議。】

(二) 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本人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同意依限繳驗畢業證書影本及應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若本人未於期限內補驗，即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101 年 月 日

※非暫准報名應考人，無須繳附本切結書。